

## 第七章 采购合同文本

马鞍山市市直公务用车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马鞍山市众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照征集公告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马鞍山市 2024-2026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综合类）框架协议采购。

###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1. “马鞍山市 2024-2026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综合类）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及更正公告；

2. “马鞍山市 2024-2026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综合类）框架协议采购”入围结果公告；

3. “马鞍山市 2024-2026 年公务用车维修服务（综合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申请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4.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最高限制单价（协议价格）

工时费单价 6 元；（大写：陆元）。

###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框架协议的期限：2 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马鞍山市（甲方指定地点）。

### 五、验收要求

#### （一）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中之较高者。

## （二）验收组织

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甲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据实结算，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需在次月 10 号前将上月费用开具发票及供货清单明细至甲方处，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核对清单无误后结合考核支付货款。

##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延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期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期付款（或延期返还）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或应返还而未返还）款的 0.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期付款（或返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情况予以赔偿或补偿。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5、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八、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征集公告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全程监督。





十、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十二、合同一式 3 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批准本项目预算的财政部门 1 份。

|                   |                        |
|-------------------|------------------------|
| 甲方：马鞍山市市直公务用车服务中心 | 乙方：马鞍山市众奥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马鞍山市江津南路6号13（江林路）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243000            |
| 电话：               | 电话：0555-8880188        |
|                   | 开户银行：市工行城建支行           |
|                   | 账号：1306024809024807344 |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